

以法蓮如何接受神賜的產業？

(書 16:1-10)

以法蓮所得之地雖然地沒有瑪拿西那麼大，然而是重要之地。神知道以法蓮將要成為北國以色列十個支派為首的，神所賜之地座落在佳美之地。

1. 謙卑順服: 以法蓮所得之地是按神吩咐摩西拈鬮定規的。(民 34:13)
2. 耐心等候: 河西之地，神先將地分給猶大，以法蓮和瑪拿西。(書 18:2)
3. 不憑眼見: 雖然族大人多，所分之地很小，卻是神應許之地。(書 17:14)
4. 兄弟相讓: 神的方式是讓以法蓮得瑪拿西一些城邑和村莊。(書 16:9)
5. 留下禍患: 神趕出迦南人為要保護子民，但他們不聽神的話。(書 16:10)

神與我們立約，要我們順服、勇敢、爭戰、得產業、得祝福。我們願意嗎？